



應對中學校園騷擾與恐嚇現象
家長手冊

Call it Safe: A parent guide for dealing with harassment
and intimidation in secondary schools

2003年版



卑詩省家長諮詢委員會聯盟 (BCCPAC)

[Traditional Chinese]

這本手冊供中學生家長和家長諮詢委員會 (PAC) 的領導者使用。本手冊將：

- ✓ 回答你有關騷擾與恐嚇的一些問題，向你提供有關幫助孩子時需要了解什麼、做什麼的資訊
- ✓ 向家長諮詢委員會提供資訊，以便與學校合作，幫助保障學校的安全。

本手冊還有助於其他與公立學校體制有關的人來了解家長對騷擾與恐嚇的看法，調動家長的幫助，提高對騷擾與恐嚇的認識，推動有效的認識、預防、干預和保護計劃。

在這本手冊中，“孩子”或“學生”指的是19歲以下的人；“家長”指的是“卑詩省學校法案”(BC School Act) 所界定的人士：

“家長”指的是，就第13款註冊的學生或孩子而言，

- a) 學生或孩子的監護人，
- b) 學生或孩子法定的撫養人，或
- c) 通常照料並管理學生或孩子的人。

本定義未包括的其他人士，例如擴大家庭中的成員或朋友，可能在代行家長職責，本手冊亦可供他們及其家人使用。

卑詩省家長諮詢委員會聯盟感激卑詩省政府通過教育廳給予的財務援助。



目錄

什麼是騷擾與恐嚇？	1
誰在騷擾？	2
家長可以做什麼	3
仔細聆聽孩子的敘述	3
決定你怎樣幫助	3
與學校合作	4
採用正確的程序	5
爭取校外的支持	5
如果你的孩子是受害者	6
如果你的孩子是旁觀者	7
如果你的孩子是騷擾者	7
你上訴的權力	9
自助指南	10
家長諮詢委員會的作用	12
學校有多麼安全？	13
家長須知：權力與責任	15
推薦讀物和視聽材料	17
其他資源	18

什麼是騷擾與恐嚇？

蓋兒(Gail)和她的朋友珍妮(Jane)課後花幾分鐘時間做完一些功課，然後收拾自己的東西。當她們走到教室門口的時候，發現有一群女孩聚在那裡。這群懷有敵意的女孩氣勢洶洶地瞪著珍妮。當這兩個好朋友走過的時候，蓋兒聽到“差勁的貨色”，還有其他針對她朋友的有辱人格的話。她和珍妮膽怯地儘快離開了。

學生有權擁有安全，無憂、愉快的學習環境。教師和輔助職員也有權享有無騷擾的環境，這在與學校局的集體協議中有詳細的說明¹。

騷擾是一種對其他人造成傷害、貶低、羞辱或冒犯的行為或言論。恐嚇是一種造成恐懼的行為，目的是強迫或影響某人做或不要做某事。

騷擾與恐嚇的跡象可以是顯而易見的。例如，你的孩子可能會告訴你有什麼問題。然而，騷擾與恐嚇也可以是不明顯或隱蔽的。以下跡象可表明你的孩子在受到騷擾和恐嚇，或是騷擾者：

一些騷擾與恐嚇的例子

- ✓ 辱罵
- ✓ 不受歡迎的戲弄
- ✓ 關在狹小的空間
- ✓ 種族主義或歧視同性戀的言論
- ✓ 不受歡迎的觸摸
- ✓ 威脅性的便條、信件、電子郵件
- ✓ 威脅性的言語、行為或武器
- ✓ 嘲弄
- ✓ 排斥在某一團體之外
- ✓ 散佈謠言
- ✓ 威脅或侮辱性的塗鴉
- ✓ 悄悄跟蹤
- ✓ 敲詐勒索

- ✓ 你的孩子是否抱怨受到惡劣對待？
- ✓ 你是否察覺有改變行為的跡象？失眠？焦慮？
- ✓ 你的孩子是否害怕離家或去上學？
- ✓ 你的孩子是否說要退學，但又不說清楚原因？
- ✓ 你的孩子是否在回家時帶回新衣服或其他物品、或來歷不明的錢？
- ✓ 你的孩子是否在談論如何應對其他學生的行為，而方式有可能導致學校對他採取處罰行動？
- ✓ 你孩子的學習成勳是否有顯著下降？

¹ 很多組織均在集體協議中對騷擾作出定義。例如，教師的“省集體協議”(PCA)第E.2.2條將騷擾定為：

- 性騷擾；或
- 任何針對或冒犯其他人的不當行為均不受歡迎，而當事人知道或應該知道這是不受歡迎的；或
- 令人討厭的行為、言論、材料或展示品，不論是一次性還是連續地出現，侮辱、貶低、恐嚇、或羞辱其他人；或
- 運用權力或權威，方式與達到正當的工作目的無關，而當事人應該知道這是不恰當的；或
- 把這種不當運用權力或權威當作恐嚇、威脅、脅迫和勒索。

校園騷擾與恐嚇如果不加以解決，可以：

- 影響學生的學習成勳
- 破壞出勤
- 影響身體、情緒和精神健康
- 激起暴力報復。

在很多情況下，騷擾與恐嚇問題延續到校園外，不僅影響到孩子和家庭，還會影響到整個社區。在極端的情況下，可導致自殺和其他對自己或其他人嚴重的暴力形式。學生、家長和家庭、學校和校區職員以及社區，一定要認識到騷擾與恐嚇，共同合作來應對這一問題。

“教育政策指令聲明”(Statement of Education Policy Order)將下列定為公立學校的目標之一，並得到學校、家庭和社區的認同：

- 人文和社會發展-培養學生的自尊感和個人的主動性...並培養社會責任感，以及對其他人的觀點和信仰的容忍和尊重。

誰在騷擾？

任何人都有可能騷擾。騷擾可在校園內發生，也可在校園外發生，並可能會涉及：

- 學生
- 教師
- 輔助職員
- 行政管理人員
- 成年人(例如：公車司機、義工、家長)
- 其他青年(不在校讀書的)。

騷擾是學來的行為，是可以改過的。欲更多了解誰在騷擾以及為什麼，參見卑詩省教育廳制定的：“幫助我們的孩子在沒有暴力的環境中成長：家長手冊”(Helping our kids live violence free: A parent's guide) (適用8至12年級學生)。

http://www.bced.gov.bc.ca/live_vf/

學生、教職員和義工有權擁有安全，無懼、愉快的學習和工作環境。對任何人的欺凌、恐嚇、歧視或騷擾行為絕不能容忍（欲知詳情，參見“卑詩省安全學校和社區中心”(BC Safe Schools and Communities Centre)，第18頁)。

菲利普(Philip)想從社會科轉班，已經連續努力三個月了，仍未成功。他覺得他的老師不講道理而且刻薄。他認為老師的評分有偏見，降低的分數毫無理由，班裡的某些學生受到偏愛。菲利普今天在班上回答問題之後，老師在全班面前大聲回答：“如果你有大腦，你會很危險！”

家長可以做什麼

我們的孩子在情緒和身體方面都需要安全。作為中學生的家長，你應繼續監察及監督你孩子的活動。除了代表你的孩子，你的責任還包括幫助他們建立保護自己的技能。在學校裡出現問題時，他們需要知道到哪裡尋求指導和支持，以及應該採取什麼行動。家長和家人可以幫助孩子了解報告騷擾事件的重要性，並指導他們完成投訴和調查程序。

“兒童的最高利益是負責兒童教育和指導人士的指導原則；而這種責任首先要由家長來承擔。”

聯合國“兒童權力宣言”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第7條，1959年

仔細聆聽孩子的敘述

很多中學生都不情願讓父母和家人牽涉到事件中，他們也許認為：

- 你會把情況搞得更糟
- 即使有你的幫助，他們所關注的問題仍會被學校忽略
- 他們會遭到報復
- 問題沒有那麼嚴重
- 他們可以自己處理這個問題。

當孩子知道你會聆聽他的敘述並幫助他時，便會談論騷擾。你在聆聽並同孩子談話時，談話會幫助你決定介入的程度。你可考慮下列問題：

- ✓ 我的孩子是否需要我的幫助或保護？
- ✓ 我怎樣幫助我的孩子保持安全？
- ✓ 我需要什麼資訊？
- ✓ 我去哪裡尋求幫助？

決定你怎樣幫助

孩子的安全或在學校學習的能力受到影響時，干預是極其重要的。你怎樣干預是同樣重要的。當你同孩子談論報告某個情況時，解釋清楚“告密”與“報告”的區別。告密或告發是騷擾者使用的反面用語來阻止兒童報告。報告是需要勇氣的。報告可幫助保持其他人的安全。

你可使用第10頁的“自助指南”來幫助自己記錄你關注的問題。

如果什麼也不做，問題不會自動消失，它很可能會惡化。

與學校合作

不論你的孩子是受害者，還是旁觀者，或是騷擾者，都會有一種應對問題的基本方式。首先，你應聯絡相關的學校職員並報告情況。在大多數情況下：

如果問題發生在老師監督的場所，例如教室或運動館的更衣室，**你應聯絡老師。**

如果問題發生在沒有專人監管的區域，例如走廊裡、儲物櫃旁、公車站、學校課外活動期間、上下學的路上、或問題持續不斷地發生在教室裡，**你應聯絡校長。**

如果問題得不到解決，**你應聯絡校區更高一級的主管**，可以是校區主任、副督學、或校區督學。

你和你的孩子可以：

- ✓ 詢問如何及什麼時候會調查你的投訴
- ✓ 詢問收到你投訴的人什麼時候會給你答復，及你能得到什麼資訊
- ✓ 詢問學校既然已經了解這個問題，會怎樣在調查問題的同時監控情況，例如監督被指控的騷擾者
- ✓ 強調迅速及有效地改進你孩子處境的必要性
- ✓ 請求制定一個計劃，保證你孩子的安全
- ✓ 強調把你孩子的身份和個人資料加以保密以防止報復的必要性
- ✓ 向有關學校職員查問如果你的孩子需要情緒/心理上的幫助，學校/校區可提供什麼服務
- ✓ 討論關於你孩子安全的種種選擇。

學校的校長負責管理和監督學校，包括學生的總體品行。

“學校法案” 條例 265/89

接觸學校體制可讓人感到頗為不易。如果你在任何時候對接觸相關的職員感到不自在，可去找他的上司。

不要忘了做詳細的記錄。請使用第10頁的撕頁。

在為孩子辯護的時候，你要知道對此事負責的人會怎樣及何時採取行動。如果你需要幫助，請撥打“辯護項目”(Advocacy Project)的免費長途專線：1-888-351-9834。

你可到社區去查找支持你和/或你孩子的團體或服務。參見本手冊“資源”章節，以便獲得一些建議。

卑詩省教師聯會的“道德規範”(Code of Ethics)規定：

“1. 教師對學生講話及做事要尊重並有尊嚴，要明斷地對待他們，要時時留意他們的個人權力和感覺。”

該規範是專業及道德行為的模式。

當你要報告一個成年人的行為，你需要按照校區的投訴程序辦理。如果懷疑是虐待兒童案件，根據法律，你有責任立即將事件向兒童暨家庭發展廳報告。(參見本手冊第18頁)。

“學校應在什麼時候將學生的不端行為向警方報告？

...學校的行政管理人員有責任關心保護學生。這包括在學生的安全受到威脅的情況下，請警方介入的責任...

警方的介入可以強調校園裡的違法行為是嚴重的事件，對整個社區來說都是值得關注的事情。”

“保持學校安全：校長及副校長實用手冊”(Keeping Schools Safe: A practical guide for principals and vice-principals)，第144頁

採用正確的程序

了解指導校區行動和決定的政策和程序有助於你判斷對你孩子的情況來說怎樣做才是恰當的。

每個校區都應有應對騷擾與恐嚇的政策和程序。這些政策和程序通常與多元文化、反歧視、反暴力的政策和/或學校的行為規範相連接。

這些政策提供一種建設學校社區的準則，該準則：

- 表現尊嚴、尊重和對所有人的理解
- 對騷擾、恐嚇或歧視絕不容忍
- 尊重社區內存在的多樣化。

你可索取校區安全學校政策的副本，運用這些來支持你幫助你孩子所作的努力。

爭取校外的支持

學校負有主要責任來處理你孩子對校園內安全的關注。學校什麼時候、如何請校外機構介入，取決於學校怎樣看待事件的嚴重程度，還要看你的學校/校區與校外機構建立的關係和協議。警察在卑詩省的很多社區與學校和青少年服務機構合作來防止青少年騷擾與恐嚇。

你如果在任何時候認為你的孩子有危險，應向當地警方直接報告。如果有書面記錄描述發生了什麼事件以及你為解決這一問題做了什麼，會有很大幫助。

如果你的孩子是受害者

同你的孩子一起努力，提高自信心，找到應對這個問題的方法。當你知道你的孩子受到了騷擾，他或她很可能已試用了很多種方法來解決這個問題。對抗騷擾者有可能使事情更糟。

同你的孩子談談怎樣報告這樣的事件。

如果你的孩子是騷擾的受害者，你應要求你的孩子：

- ✓ 立即被轉介到一位有權調查投訴，並經過這方面培訓的人那裡
- ✓ 能夠由他或她自己選一個人出席所有的查問
- ✓ 被告知怎樣將調查保密
- ✓ 獲得承諾不容忍對投訴作出處罰，並被告知如果發生這種情況，學校會怎樣對此進行處理
- ✓ 獲得提供查問的錄音或錄音記錄或書面陳述，(如果你的孩子被調查員查問)
- ✓ 明確了解學校將如何預防進一步的騷擾
- ✓ 留在學校，如果有必要，將騷擾者轉走
- ✓ 在另外一個地點獲得提供教育項目和/或重讀計劃，(如果對騷擾與恐嚇的恐懼使你的孩子不能到校上課)
- ✓ 獲得提供適當的輔導，以排除騷擾所造成的影響
- ✓ 被告知學校是否會將他或她轉介給校外機構(例如警察、精神治療)以及原因。

一般說來，不建議你接觸騷擾者或騷擾者的家長。

“幫助我們的孩子在沒有暴力的環境中成長”，教育廳，第16頁

下列為程序和保護的例子，表明教師的工作環境是如何保護的：

“省集體協議，第E.2條：

“僱主應對投訴進行調查，調查應由在調查騷擾投訴方面有培訓和/或經驗的人進行。投訴者可以要求調查員與投訴者為相同性別。在可行的情況下，不能拒絕這種要求。”

解決方法：

- d. 如果騷擾導致僱員調動，應調動騷擾者，除非投訴者要求被調動。”

“青少年反對暴力專線”(Youth Against Violence Line)是一種安全、保密的方式，供青少年傳遞信息、防止犯罪、或請求幫助。

號碼(在卑詩省內)是：1-800-680-4264。“青少年反對暴力”專線還通過安全的電子郵件提供網上服務，網址是：www.takingastand.com。

“...我們現在知道有很多同伴花很多時間被動地觀看...他們這是在鼓勵欺凌，發出信息表示他們同意他或她的行動。”

Paul O'Connell等著，“同伴在欺凌中的參與：對干預的見解與挑戰”(Peer involvement in bullying: insights and challenges for intervention)。青少年雜誌，1999年，22：437-452

恢復正義項目可以“解決衝突，並增加青少年對其行為的責任感...目標是減少傷害，將學生再次參與不可接受的行為的可能性減至最低限度。”

卑詩省教育廳，特殊項目分部，“關注暫令停學：學校資源”(Focus on Suspension: A Resource for Schools)，第36頁

如果你的孩子是旁觀者

幫助你的孩子建立敢於講話的技巧和勇氣。很多中學生看到有人被騷擾或恐嚇時都不情願出面干預。他們不願意讓父母或家人介入，以相同的理由，他們認為：

- 騷擾者會轉向他們
- 他們會使受害者的情況更糟
- 情況會升級，他們會陷入麻煩
- 其他學生或教職員不會給予支持

騷擾影響每一個人。每一個人都有責任建立校園內的安全。保持沉默祇會讓問題變得更糟。

你在鼓勵你的孩子大膽地發表意見反對騷擾與恐嚇的時候，要保證為他提供和受害者一樣的保護措施。

如果你的孩子是騷擾者

你的孩子和學校都需要你的支持來有效地解決騷擾與恐嚇問題，為所有的學生和教職員提供一個安全的環境。你的幫助可以是保持鎮靜，並與學校合作來找出及處理促使你的孩子騷擾其他人的原因。你還可以同你的孩子一起設法向受害者賠禮道歉。記住，並不是你的孩子讓人不能接受，而是騷擾行為。在調查或處罰的過程中，你應支持你的孩子尋求公平的對待。

騷擾並恐嚇其他人的學生會受益於校區所設的一些項目。如果家長支持孩子學習有關的生活技能，這些項目就會更加有效。這些項目包括：

- 預防騷擾
- 控制憤怒
- 解決衝突
- 恢復正義
- 成人輔導
- 諮詢
- 星期六課程。

你的校區和校區家長諮詢委員會 (DPAC) 已收到一本教育廳於1999年出版的“關注暫令停學：學校資源”。這本手冊是要幫助學校制定策略，集中於除暫令停學以外的解決辦法，包括預防和干預策略，以及有關改進全校和課堂行為項目的資訊。

- ✓ 假如進行調查或處罰，包括暫令停學，你需要索取適用於這些案件的政策副本，例如：
 - 校區必須為16歲以下被暫令停學的學生提供教育項目。校區可以用多種多樣的形式提供這種項目。
 - 對你的孩子來說，有很多項服務，例如心理評估或轉介到校外機構，這有助於你的孩子認識到他的行為的嚴重性，防止它再次發生。
- ✓ 你的孩子應該可以選擇一名能夠出席所有查問的輔助人士。
- ✓ 應該有人通知你任何你可以獲得的上訴程序 (參見“你上訴的權力”，第9頁)。
- ✓ 如果學校認為需要請警方介入，你或你的孩子也許應考慮徵求法律意見。
- ✓ 如果你的孩子根據“2003年4月青少年刑事審判法案”(Youth Criminal Justice Act April 2003) 被逮捕和拘留，警方必須通知你。
- ✓ 如果被警方或其他有管轄權的人士(例如校長)就騷擾事件審問，你的孩子有權要求一位成年人在場，並有權選擇這個人。

“騷擾政策應提供一系列制裁... 根據騷擾事件的嚴重程度。

處罰的例子包括口頭和書面道歉、課後留校、就騷擾的嚴重程度提供培訓和教育項目、輔導、暫令停學和開除。”

Eric M. Roher著，“教育工作者防止校園暴力指南”(An Educator's Guide to Violence in Schools)，加拿大法律書籍股份有限公司，第153頁

“卑詩省學校法案”第76(3)款要求對學生的處罰，在校讀書期間... “應類似親切、嚴厲、明斷的家長所作的處罰，但不應包括體罰。”

你上訴的權力

你的校區家長諮詢委員會可能有辯護人或其他可以幫助你的人。你還可以通過卑詩省家長諮詢委員會聯盟“辯護項目”的免費長途信息專線獲得幫助，號碼是：1-888-351-9834。

你可以從學校或校區索取一份上訴政策的副本。有些家長諮詢委員會或校區家長諮詢委員會也會有這些文件。

你如果在任何時候感到受到了不公正的對待，都可以聯絡調查官辦公室：
請撥打免費長途：
1-800-567-3247(全卑詩省)，
1-800-667-1303(失聰人士)，
或(250)387-5855(維多利亞，
或(250)387-5446(維多利亞失聰人士)
網址：
<http://www.ombud.gov.bc.ca>
傳真：
維多利亞：(250) 387-0198
溫哥華：(604) 660-1691
郵政地址：
931 Fort Street
Victoria, BC
V8V 3K3

上訴政策，與其他政策一樣，每個校區各有不同。你要確定獲得你校區最新的上訴政策的副本，以及與其相配的表格。

“卑詩省學校法案”第11款(上訴)給予家長和/或學生權力請求學校局復審學校職員所作的決定，或未能作出的決定，而該決定“嚴重地影響了學生的教育、健康或安全”。每個校區都必須有家長和學生如何上訴的政策；學校局在上訴以後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 ✓ 請求儘快進行上訴。
- ✓ 請求出席，以便聽到學校職員所作的解釋。你可以事前要求得到這種解釋。
- ✓ 詢問上訴聆訊將如何進行：
 - 會給你多長時間來闡述你的解釋？
 - 誰會出席？
 - 你是否可以帶其他人來輔助你？
 - 會不會有機會向其他人提問？
 - 會不會有其他人向你提問？
- ✓ 要求得到一份上訴時所做的記錄的副本。

在你向當地學校局上訴以後，如果你認為程序不公平，你或你的孩子可以向調查官辦公室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投訴。調查官可調查整個程序，並提出解決建議，但不能推翻決定。調查官辦公室有一種投訴表格，你可以致電該辦公室索取，或從下列網站下載：
www.ombud.gov.bc.ca/complaint_form.html

如果你使用第10頁的“自助指南”來準備向學校局上訴的文件，你會得到完成投訴表格所需的全部資料。

所採取的行動：你一定要將所有資訊都放在一起以方便參考，這包括談話記錄、你所寄出及收到的信函，等等。如有必要，再附加一頁。

記錄細節，例如：

- 你同誰談過話
- 什麼時候
- 以何種方式？信件、電話、傳真，等等
- 誰在調查該事件
- 調查員會做些什麼
- 你同意做些什麼
- 調查員會在什麼時候、以何種方式回復你
- 你是否需要回復他們的電話？什麼時候？
- 學校會怎樣保持你孩子的安全及身份保密
- 如果你的孩子需要諮詢，有什麼樣的諮詢
- 如有必要，你孩子轉回到學校的過程是怎樣安排的
- 如果你或你的孩子有進一步的問題，應該找誰談？
- 你是否需要打電話叫警察？
- 你/你的家人是否需要支持？

日期/時間： _____ 聯絡人： _____

聯絡方式： 電話 本人 信件

行動： _____

結果： _____

日期/時間： _____ 聯絡人： _____

聯絡方式： 電話 本人 信件

行動： _____

結果： _____

日期/時間： _____ 聯絡人： _____

聯絡方式： 電話 本人 信件

行動： _____

結果： _____

日期/時間： _____ 聯絡人： _____

聯絡方式： 電話 本人 信件

行動： _____

結果： _____

家長諮詢委員會的作用

單靠學校和校區的政策是不能消除騷擾與恐嚇事件的。努力建立並保持正面的學校環境，在這個環境中所有的參與者對其他個人和群體的差異和多元化表示尊重，這需要長期的計劃、協調、合作、培訓、監督、跟進和評估。

家長諮詢委員會的設立恰好可以從家長和學生那裡聽到有關騷擾與恐嚇的經歷，以及他們對學校處理的滿意程度。家長諮詢委員會還可以找出有關校園和社區裡學生中潛在的衝突和緊張狀態的資訊。有了這些資訊，家長諮詢委員會就可以識別這些關注在哪些方面有關係，致力於與學生和教職員一起處理這個問題。

家長諮詢委員會就如何應對個人的騷擾與恐嚇問題可向家長和學生提供資訊。他們還可以：

- ✓ 評估學校的現狀，以便建立和/或保持安全的環境(參見“學校有多麼安全？”章節，第13頁)
- ✓ 建議成立安全學校委員會
- ✓ 參加安全學校委員會
- ✓ 為家長和學生提供機會聽取專家有關騷擾與恐嚇問題的講演
- ✓ 同校區家長諮詢委員會合作，支持全區範圍的倡議行動，支持安全學校政策，並推動有效的預防和干預項目。

家長諮詢委員會，通過其選出的官員，可以針對任何與學校有關的事情向學校局、校長和教職員提供諮詢意見。

“學校法案”，第8 (4)款

學校有多麼安全？

欲更多了解有關評估學校安全的資訊，請參閱“安全學校計劃手冊”(Safe School Planning Guide)，及“關注欺凌”(卑詩省教育廳和法務廳，現稱為公共安全及法務廳)。“安全學校計劃手冊”的修訂版將於2003年秋季發行。還請參閱卑詩省公共安全及法務廳和卑詩省教育廳出版的“關注騷擾與恐嚇：應對中學社區的欺凌”(Focus on Harassment and Intimidation: Responding to Bullying in Secondary School Communities)。

“以貌取人”是根據人的外表而對待之的歧視態度或行為。

評估中學的現狀，以便建立和/或保持安全及關愛的環境，是一種很好的方法來檢查你的學校在哪些方面做得好，有什麼需要改變，有什麼需要改進。

對這些問題的回答將有助於你確立建立安全學校委員會的需要，如果已經建立了，則有助於處理出現的問題。

- 學生、教師、行政管理人員、輔助職員、家長和來訪者在學校感到受歡迎、受關照、成為生活一部份的程度如何？
- 學校裡學生的行為規範是什麼？成年人、教職員、義工的行為規範是什麼？這些規範有沒有展示？學生的規範和成年人的規範有什麼不同(如果有的話)？
- 環境是否安全，讓人們可以不論性取向、性別或種族，作他們自己？
 - ✓ 學校裡是否存在歧視同性戀問題？這裡的環境是否安全，讓人們可以不論性取向作他們自己？
 - ✓ 學校裡是否存在性別歧視？是否存在性騷擾問題？“以貌取人”的現象是否普遍？
 - ✓ 學校裡是否有種族主義事件發生？問題有多麼嚴重？
- 總體來看，學校尊重多樣化達到什麼程度？
- 學校裡在過去一年發生了什麼騷擾與恐嚇事件？在過去兩年呢？這些事件是如何記錄及處理的？有什麼樣的跟進？
- 學校裡成年人和學生之間發生了什麼騷擾事件？這些事件是如何記錄及處理的？有什麼樣的跟進？
- 學校向學生進行認識騷擾與恐嚇的教育達到了什麼程度？在哪些方面(如果有的話)？

- ❑ 學校在教導有關預防騷擾與恐嚇的社會技能，或當騷擾與恐嚇發生時如何進行干預的技能方面，達到什麼程度？
- ❑ 學校為教職員、學生、家長和社區的其他人士提供什麼機會使大家聚在一起，討論倡議行動和應對騷擾與恐嚇的方法？這些是否有效？
- ❑ 如果發生騷擾與恐嚇事件，學校的政策和干預程序是什麼？家長以什麼方式接到通知並介入其中？

家長須知：權力與責任

了解學校社區每個人，包括家長和學生的基本權力與責任，會使大家更容易合作，來解決個人對騷擾與恐嚇的關注，或處理全校範圍的問題。以下資訊不夠完整，根據事件的性質，有些法規，例如“2003年4月青少年刑事審判法案”，或“人權法規”(Human Rights Code)也許會適用。你應向有關人士提出問題，幫助你了解適用於你孩子情況的法律、政策和程序。

家長：

- ✓ 有權力與責任保障你的孩子在學校受到公平對待
- ✓ 有權力獲知你的孩子在學校出勤、行為和進步的情況
- ✓ 有權力檢查學校局保存的所有有關你孩子的學生記錄
- ✓ 有權力獲得有關學校和校區的資訊 (這些資訊幫助你充分利用一切可以幫助你孩子的資源)
- ✓ 可就你孩子的教育項目與老師或校長交換意見。相反的，你會被要求 (如果被要求) 就你孩子的教育項目與老師或校長交換意見
- ✓ 有權力針對學校局僱員所作的決定，或未能作出的決定，向學校局提出上訴，因為該決定嚴重地影響了你孩子的教育、健康或安全
- ✓ 可在應對公立學校體制時帶上一個人來輔助自己，例如，你可以帶上你的配偶、一位可信任的朋友、或者如果你校區有的話，可帶上校區家長諮詢委員會的辯護人
- ✓ 有權力參加學校的家長諮詢委員會
- ✓ 可因學校局的財產被有意或疏忽行為毀壞、損害、丟失或轉換，而同孩子一起或分別負有法律責任。

“家長有權力與責任參加決定為其孩子制定教育目標、政策和服務的過程。他們有主要責任保障孩子獲得學習所需的健康及支持的環境。他們有責任制定並支持學校體制的目標，並分擔教育其子女的任務。”

卑詩省教育廳，
“教育政策指令聲明”

學生：

- ✓ 有權力在5至19歲期間參加教育項目
- ✓ 有責任參加教育項目，直至至少16歲
- ✓ 有責任遵守學校規則、政策和行為規範
- ✓ 如拒絕遵守學校規則、政策和行為規範，則有可能被暫令停學，但在16歲之前暫令停學期間，必須參加教育項目
- ✓ 超過16歲，如拒絕遵守學校規則、政策和行為規範，或不參加學習，則有可能被拒絕教育項目
- ✓ 有權力就其教育項目與老師或校長交換意見
- ✓ 有權力針對嚴重影響其教育、健康的決定，或影響安全的事情提出上訴
- ✓ 可因學校局的財產被有意或疏忽行為毀壞、損害、丟失或轉換，而同家長一起或分別負有法律責任。

除了“卑詩省學校法案”、“行政指令和規則”(Ministerial Orders and Regulations)列出的權力與責任，兒童和青少年通過其他省級及聯邦法規、“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以及自然公平原則，還有其他適用的權力。

欲更多了解學生、家長、教師、校長和學校局的權力與責任，參見“在學校建立合作關係”(Building Partnerships in Schools)，這是由卑詩省家長諮詢委員會聯盟、卑詩省校長及副校長協會、卑詩省教師聯會於1996年出版的一本手冊。你可通過你學校的家長諮詢委員會、校長或校區查到一本，或者，你可向卑詩省家長諮詢委員會聯盟的辦公室購買一本。在你的校區還可得到“卑詩省學校法案”、“規則和行政指令”，或者可向教育廳索取(參見本手冊第17頁)。

“學生有機會使自己受益於與其能力一致的高質量教育；有機會參與制定其教育項目；及有機會決定自己的事業和職業目標。他們有責任充分利用這些機會、尊重其他人的權力、並與其他同學合作共同完成其目標。”

卑詩省教育廳，
“教育政策指令聲明”

其他適用於學生的權力：

- ✓ 受到尊重和尊嚴對待的權力
- ✓ 不受虐待和忽視的權力
- ✓ 獲知其權力及如何獲取之的權力
- ✓ 觀點被聽到並被認真考慮的權力
- ✓ 對影響到自身的決定有獲得資訊的權力。

“規則對安全和有秩序的學習環境是很重要的，對形成學生的態度也是很重要的。“學校法案”(第76(2)款)要求每所學校反復教育“最高的道德規範”；規則和行為規範是學校執行這一職責的主要手段之一。”

“保持學校安全：
校長及副校長實用手冊”，第89頁

推薦讀物和視聽材料

卑詩省家長諮詢委員會聯盟。 *Speaking up! A parent guide to advocating for students in public schools* (大膽說出！為公立學校學生辯護 - 家長手冊)。1999年。

卑詩省家長諮詢委員會聯盟及公開學校。 *Speaking up! Parents Advocating for Students in Public Schools* (大膽說出！家長為公立學校學生辯護)。錄像。1999年。

卑詩省家長諮詢委員會聯盟、卑詩省校長及副校長協會、卑詩省教師聯會。 *Building Partnerships in Schools: A Handbook* (在學校建立合作關係：實用手冊)。1996年。

卑詩省土著事務廳。 *A Guide to Aboriginal Organizations and Services in British Columbia* (卑詩省土著團體和服務指南)。2000年。

卑詩省教育廳。 *Focus on Suspension: A Resource for Schools* (關注暫令停學：學校資源)。1999年。

卑詩省教育廳。 *Helping our kids live violence free: A parent's guide* (幫助我們的孩子在沒有暴力的環境中成長：家長手冊) (適用8 - 12年級學生)。2000年。

卑詩省教育廳。 *Performance Standards - Social Responsibility* (表現標準 - 社會責任)。可上網瀏覽：
www.bced.gov.bc.ca/classroom_assessment/perf_stands/social_resp.htm

卑詩省教育廳和卑詩省公共安全及法務廳。 *Focus on Harassment and Intimidation: Responding to Bullying in Secondary School Communities* (關注騷擾與恐嚇：在中學社區應對欺凌)。2001年。

有一些教育廳的出版物可在下列網站找到：<http://www.bced.gov.bc.ca/publications.htm>，所包括的資源例如有：*Special Education Services: A Manual of Policies, Procedures and Guidelines* (特殊教育服務：政策、程序和準則手冊)，*Parent's Guide to Individual Education Planning* (單獨教育計劃 (IEP) 家長手冊)，*Manual of School Law* (學校法規手冊)，*K-12 Policy Manual for BC Schools* (卑詩省學校幼兒園 - 12年級政策手冊)。

卑詩省公共安全及法務廳，社區項目部門。 *Taking A Stand* (表明立場)。第二版。1998年。

卑詩省公共安全及法務廳和卑詩省教育廳。 *Safe School Planning Guide* (安全學校計劃手冊)。1999年 (修訂版將於2003年秋季發行)。

卑詩省校長及副校長協會和卑詩省學務委員協會。 *Keeping Schools Safe: A practical guide for principals and vice-principals* (保持學校安全：校長及副校長實用手冊)，這是“卑詩省安全學校倡議行動”的一部份。1999年6月。

Clark, Judith A. 和 Nicholls, Alan C. 著。 *A Guide to Schools Legislation in British Columbia* (卑詩省學校法規指南)。第二版。Eduserv. Inc. 公司。1999年。

卑詩省調查官辦公室。 *Fair Schools Public Report No. 35* (公平學校公開報告第35號)。1995年5月。

Rock Solid基金會和維多利亞大學青少年及社會研究小組。 *Rock Solid Children, Youth and Adults: Creating a Responsive Environment for the Prevention of Youth Violence* (Rock Solid兒童、青少年和成年人：為預防青少年暴力創造敏感的環境)。錄像。1999年。

Roher, Eric M. 著。 *An Educator's Guide to Violence in Schools* (教育工作者防止校園暴力指南)。加拿大法律書籍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

Seddon, Cindi, McLellan, Alyson 和 Lajoie, Gisele 著。 *How Parents Can Take Action Against Bullying* (家長如何採取行動反對欺凌)。關注欺凌出版物。Hemlock 出版社。2000年。

美國教育部，公民權力辦公室和全國司法部長協會，偏見犯罪特別調查委員會。 *Protecting Students from Harassment and Hate Crime. A Guide for Schools* (保護學生免受騷擾和仇恨犯罪 - 學校指南)。1999年1月。

其他資源

The Affiliation of Multicultural Societies and Service Agencies (多元文化協會與服務機構聯合會) (AMSSA)：無黨派、非謀利、全省範圍的傘式組織，代表85個多元文化和移民服務組織及相關組織。出版一本多元文化和移民服務組織的名錄。電話：(604) 718-2777，傳真：(604) 298-0747，電郵：amssa@amssa.org，網站：<http://www.amssa.org>

BC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卑詩省人權委員會)：調查及調停對歧視的投訴，並促進遵守“人權法規”。
維多利亞：(250) 387-3710，傳真：(250) 387-3643
溫哥華：(604) 660-6811，傳真：(604) 660-0195
卑詩省其他地區，免費長途：1-800-663-0876
失聰人士電話 (TDD)：
溫哥華：(604) 660-2252，維多利亞：(250) 953-4911

BC Ministry of Children and Family Development (卑詩省兒童暨家庭發展廳)：省內每個地區都有辦事處，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8:30至下午4:30。你所在地區的辦事處刊登在電話簿的藍頁上。該廳為有需要或處於危機中的兒童和家庭提供各種各樣的服務。若報告懷疑是身體虐待或性虐待，或性剝削的案件，在你的電話上按0，然後請接線員接通“卑詩省兒童幫助熱線”(BC Children's Help Line)，或撥打1-800-663-9122或失聰人士專線1-800-667-4770。該廳的網站：<http://www.mcf.gov.bc.ca>

BC Ministry of Community, Aboriginal and Women's Services (卑詩省社區、土著及婦女服務廳)：回應有關多元文化和反種族主義問題和資源的詢問；以六種語言出版“卑詩省新移民指南”(Newcomer's Guide to British Columbia)，一本卑詩省種族文化、多元文化、移民服務組織的名錄，以及“學校應對種族主義：家長手冊”(Schools Responding to Racism: Guide for Parents)。電話：(604) 660-2203，傳真：(604) 660-1150

BC Parents in Crisis Society (卑詩省家長危機協會)：在省內各個社區以不同的語言提供家長支持圈 (Parent Support Circles)。這種圈子提供安全的環境，參加者在那裡可將挫折與大家分擔，集中於改進溝通、解決問題和管教子女的技巧。電話：(604) 669-1616，傳真：(604) 669-1636，免費長途：1-800-665-6880

BC Safe Schools and Communities Centre (卑詩省安全學校和社區中心)：所有資訊、資源、培訓、轉介的中心來源，以及處理安全學校和社區問題成功方法的案例，包括預防欺凌和暴力。該中心為整個卑詩省的青少年、家長、教育工作者、警察、青少年服務團體和社區成員服務。該中心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8:30至下午4:30。在卑詩省內請撥打免費長途：1-888-224-SAVE (7233)。網站：www.safeschools.gov.bc.ca。

Boys and Girls Club (男孩與女孩俱樂部)：提供“父母在一起”(Parents Together)，一種自助支持項目，為經歷家長/青少年衝突的家長而設，由你社區內的男孩與女孩俱樂部舉辦。

Enquiry BC (卑詩省查詢中心)：致電請求幫助，將你的電話查詢指引到正確的廳或政府組織。

維多利亞：(250) 387-6121

溫哥華：(604) 660-2421

卑詩省其他地區，免費長途：1-800-663-7867

失聰人士電話：

溫哥華：(604) 775-0303；其他地區，免費長途：1-800-661-8773

查詢中心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8:00至下午5:00

Families as Support Teams Society (家庭作為支持小組協會) (FAST)：提供多代自助支持小組；通過讓兒童、青少年、配偶和老年人聚在一起組成一個多元文化的多元家庭來應對暴力、虐待、壓力和孤獨；通過集中於預防和早期干預策略加強家庭關係和社區工作。該協會為整個卑詩省服務。電話：(604) 299-0005，傳真：(604) 299-5921

Federation of BC Youth in Care Networks (卑詩省受照管青少年聯合會)：提供有關你所在地區受照管青少年的資訊。請撥打受話人付費電話：(604) 689-3204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nd Protection of Privacy (資訊自由與隱私保護) (FOIPOP)：欲知詳情，請聯絡你的校區辦公室，查詢你校區內資訊自由與隱私保護辦公室的聯絡方式，或致電：

Ministry of Education Information and Privacy Office (教育廳資訊及隱私辦公室)

PO Box 9144, Stn Prov Govt

Victoria, BC

V8W 9H1

電話：(250) 356-7508，傳真：(250) 387-6315，或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nd Privacy Commissioner (資訊自由及隱私專員)

PO Box 9038, Stn. Prov. Govt.

Victoria, BC

V8W 9A4

維多利亞：(250) 387-5629，傳真：(250) 387-1696

溫哥華：(604) 660-2421

其他地區，免費長途：1-800-663-7867

Immigration Services Society of BC (卑詩省移民服務協會)：為移民、難民和不講英語的卑詩省居民提供資訊以及一個服務中心，幫助他們安頓並融入社區。

電話：(604) 684-2561，傳真：(604) 684-2266

Learning Disabilities Association of BC (卑詩省學習障礙協會)：擁有有關你所在地區卑詩省學習障礙協會分會的資訊。你的地區分會可為你提供資訊，向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介紹其他資源。

#204, 3402 27th Avenue

Vernon, BC

V1T 1F1

電話/傳真：(250) 542-5033，電郵：lda-vernonbc@home.com

Parents and Friends of Lesbians and Gays (女同性戀者和男同性戀者的父母和朋友) (PFLAG)：為孩子是男同性戀者、女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變性者的父母而設的支持小組，就同性戀和主張平等權力提供教育、社區資源。

溫哥華：(604) 421-8084 或 (604) 468-1749

維多利亞：(604) 642-5171，電郵：PFLAG@gayvictoria.com

People's Law School™ (人民法律學校)：獨立、非謀利、無黨派協會，其宗旨是為卑詩省居民，特別是有特殊需要的人士，以英語和其他語言提供公正的服務。電話：(604) 331-5400，星期一至五上午9:00至下午5:00，下班之後，可以留言。

傳真：(604) 331-5401，電郵：staff@publiclegaled.bc.ca，網站：<http://www.publiclegaled.bc.ca/>

Provincial Gay and Lesbian Contact Line (省男同性戀者和女同性戀者聯絡專線)：提供有關指定地區服務和資源的資訊。專線開通時間為星期一至六下午1:00至4:00；星期一、三、五晚上7:00至10:00。其他時間有留言服務。“卑詩省自尊專線”(PRIDELINE BC) 免費長途：1-800-566-1170

Youth Against Violence Line (青少年反對暴力專線)：一種安全、保密的方式，供青少年傳遞信息、防止犯罪或請求幫助。號碼(在卑詩省內)是：1-800-680-4264。“青少年反對暴力專線”還通過安全的電子郵件提供網上服務，網址是：<http://www.takingastand.com>。

卑詩省家長諮詢委員會聯盟

卑詩省家長諮詢委員會聯盟保證家長的聲音能傳達到省級政府，並幫助家長諮詢委員會和校區家長諮詢委員會在其學校和校區作諮詢顧問。

British Columbia Confederation of Parent Advisory Councils(卑詩省家長諮詢委員會聯盟)

Suite 202, 1545 West 8th Avenue

Vancouver, BC

V6J 1T5

電話：(604) 687-4433

傳真：(604) 687-4488

電郵：bccpac@telus.net

網址：www.bccpac.bc.ca

卑詩省家長諮詢委員會聯盟“辯護項目”可為家長提供協助。請撥打免費長途信息專線：1-888-351-9834。

鳴謝

諮詢組：Brenda Turner (組長及卑詩省家長諮詢委員會聯盟第二副會長)，Diana Mumford (卑詩省家長諮詢委員會聯盟理事長)，Bev Hosker (卑詩省家長諮詢委員會聯盟理事長)，Linda McAdams，第61校區 (大維多利亞地區)。

關注小組主持人：Elaine Decker

關注小組成員：Vicente Asuncion，第39校區 (溫哥華)，Erika Bock，第82校區 (Coast Mountains)，Cheryl Hannebauer，第83校區 (North Okanagan-Shuswap)，Judy MacPherson，第8校區 (Kootenay Lake)，Karen Perry，第74校區 (Gold Trail)，Carol Peters，第73校區 (Kamloops Thompson)，Farina Reinprecht，第38校區 (列治文)，Merle Zabrack，第44校區 (北溫哥華)。

作者：Helen Parker

圖形：Cynthia Moffat

教育廳主頁：

<http://www.gov.bc.ca/education>